

# 彰化縣議會第○屆第○次定期會提案 (法制用語)

案 號	第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縣長		
案 由	<p>一、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及第○條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修正自治條例條文 2 條以內之情形）</p> <p>二、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修正自治條例條文超過 3 條之情形）</p> <p>三、制定「彰化縣．．．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新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p>		
說 明	<p>一、為…目的，特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及第○條條文。</p> <p>為…目的，特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p> <p>為…目的，特制定「彰化縣．．．自治條例」。</p> <p>二、檢附「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及第○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p> <p>檢附「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p> <p>檢附「彰化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p>一、提請 貴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無訂定罰則之情形及有訂定罰則其後再為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情形）</p> <p>二、提請 貴議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有訂定罰則之情形及有訂定罰則其後再為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情形）</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